



香港職工會聯盟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 H.K.

網頁/Website : www.hkctu.org.hk 電郵/Email : hkctu@hkctu.org.hk 電話/Tel : 2770 8668 傳真/Fax : 2770 7388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及全體議員：

支持性騷擾修訂 保障員工免受顧客性騷擾

得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 6 月 17 日會議上就「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中有關性騷擾保障範圍建議的法例修訂」討論，有關修訂不單惠及服務業、飲食業、保險事業等前線員工，亦可令律師、社工及護士等專業職系亦可免受顧客或服務對象性騷擾，故特來函邀請關注性別平等、勞工權益及職業安全的議員支持有關修訂。

現時的《性別歧視條例》(《條例》)雖然涵蓋性騷擾，卻未能為服務業的從業員提供保障。《條例》第 40 條只訂明若貨品/服務/設施提供者性騷擾他們的顧客屬違法行為，卻沒有訂明相反情況是否屬違法或後果。故此，當貨品/服務/設施提供者面對顧客的性騷擾，《條例》就不能對提供者作出保障，受害員工亦不能循法律途徑向顧客作出民事訴訟。按 2012 年行業類別劃分的就業人數分布，有 88.4% 的人屬於服務業(其中女性僱員佔 56%)，當中服務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以及住宿(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及膳食服務業；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以及資訊及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以及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和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換句話說，現行的《條例》排除了本地近 9 成的勞動人口。

根據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於今年 4 月協助進行的《香港婦女遭受暴力調查 2013》指出有 8 成從事飲食業的婦女曾被性騷擾。此外，服務業、教育、行政及專業行業，亦分別有超過 6 成婦女曾被性騷擾。

平機會早於 1999 年已向政府建議修例以保障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者可免受性騷擾，而當年的民政事務局亦於 2000 年回覆立法會時同意有關修訂。但政府自同意修例至今已 13 年並只是有小修小補，忽視性騷擾的嚴重性及員工的職業安全。

我們期望委員會

- 敦促政制局就修例訂立切實可行的時間表，於今個年度內刊憲，以免進展如過往般一拖再拖。
- 除了性騷擾修例外，應一併執行其他平機會就《條例》的其他建議，政府當局早於 2000 年已同意有關修訂，包括取消紀律部隊中的制服／裝備要求和武器使用訓練、警察機動部隊為男性預留的職位及紀律部隊招聘時的男女人數配額等

最後，我們呼籲議員發言支持是次修例，以保障服務及銷售行業工人的尊嚴及權益，長遠鼓勵大眾身體力行打擊歧視行為，共同締造性別友善的環境。如有需要，請與職工盟統籌幹事蔡泳詩聯繫(sally.choi@hkctu.org.hk 或 27708668)。

職工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17 日